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明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偵字第667  
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  
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林明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  
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  
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黃志銘業於民國112 年5月11日具狀撤  
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  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林汶潔

